



中国五矿

五礦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MINMETAL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 樓 01 及 18B 室
Room1701 & 1718B, 17/F, Shun Tak Centre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56 1900 傳真 Fax (852) 2856 3011

接入应用程式开发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服务客户申请表

客户号码: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应用程序开发方: _____

客户应用程序接入经验: ____ 年 没有

拟报单类型: 手工报单 程序化报单

拟资金规模: _____ (美元)

拟每月交易规模: _____ (手)

本人 / 吾等已经阅读并同意《客户须知》，同时了解所有适用的关于应用程序接入服务的所有法例规则和任何监管规定，并已熟悉适用的所有和一切交易规则。特此申请应用程序接入服务。

客户 / 授权人签署 (公司盖章): _____

签署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内部使用

应用程序编码: _____

公司专用: 接收 _____ 签名核对 _____ 批核 _____ 处理 _____ 核对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户须知:

1. 本《客户须知》为客户提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之规定乃客户于五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户时同意的客户协议之附加且不损害该等其他条款。
2. 使用 API 服务下单所可能产生之相关风险，如因网路挤塞、断电、断线、电脑程式交易错误等所导致之风险。
3. 客户使用之 API 元件及交易程式由本公司以外之第三方设计、开发或提供，客户可使用 API 功能透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而进行交易，但本公司就客户所使用之 API 元件与程式并无重新编辑、修正之权利，亦无确保与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相容之义务，凡属程式端所产生之交易限制、障碍或其他电脑程式交易错误，致衍生任何问题或造成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4. API 属于程式交易亦为电子交易之一种，买进卖出讯号虽经程式计算提出，但最终买卖之决策与执行应由客户审慎评估后自行为之。



中国五矿

五礦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MINMETAL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 樓 01 及 18B 室
Room 1701 & 1718B, 17/F, Shun Tak Centre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56 1900 傳真 Fax (852) 2856 3011

5. 应妥善保管个人交易帐户、网路登录密码及数位凭证(电子签章)，不得交由第三者或资讯厂商从事未经核准之全权委托期货交易，以免发生交易纠纷。
6. 使用 API 服务下单除应遵循与本公司所订之相关约定外，不得为任何不法之使用，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衍生之损失。不法之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违反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行为；
 - 场外配资或变相从事场外配资活动；
 - 开展非法期货经纪业务；
 - 非法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的融资、融券、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或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便利；
 - 向他人出借客户之期货帐户或借用他人期货帐户买卖期货；
 - 透过客户期货帐户下设虚拟帐户等方式违规进行期货交易；
 - 以任何方式改变、修改、破解编程、以反向编程破坏、毁坏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有关易盛系统的任何部分；
 - 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应用程序接入服务；
 - 利用本公司的交易通道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违法金融活动
7. 使用 API 服务下单，本公司于必要时有权决定暂停客户使用 API 服务下单，并通知客户改用其他委托方式，至排除异常状况后，再通知客户恢复使用 API 服务下单。
8. 本公司因风险管理或其他考量，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客户使用 API 申请及暂停或关闭客户使用 API 功能之权利。
9. API 服务下单亦属于电子下单委托，使用时需依照客户协议内网上交易协议的内容，可能面对以下风险如断线、断电、网路挤塞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之因素等造成传输之阻碍，致使委托买卖、更改或撤销委托无法传送、接收或时间延迟，所致之损害由客户负担，本公司无需负任何责任。
10. 客户了解藉由电子交易方式取得各类期货交易资料包含行情变动、即时资讯或其他资讯，本公司之此项资讯提供不代表劝诱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且本公司对于所提供之资讯虽得自于一般认为可信赖之来源，但本公司与相关资讯服务业者无担保该资讯之正确性或完整性之义务，客户应就相关资讯自行独立判断。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本公司及第三方资讯服务业者难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资讯错误、延迟或遗漏，而直接或间接产生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或第三方资讯服务业者皆无需负责。
11. 客户应在稳定、快速的连线环境使用 API 交易程式下单功能，如因连线品质不稳，或会导致五矿金融服务平台商品行情报价延迟与真实报价产生落差，则会造成无法正确发出警示的状况。
12. 客户同意就客户使用应用程序接入服务或违反适用应用程序接入服务的所有和任何法例、规则、规章、规定、通知和本公司为此而制定并已书面通知（包括不限于电邮、传真、网站公告等形式）客户的任何制度、章程、规则、须知、通知、通告和规定而引致的任何第三者申索、诉讼或要求所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本公司抗辩、对本公司做出弥偿及保障本公司不受损害。客户同意就使用本公司应用程序接入服务或相关的数据收集及摘取工具或客户采取对本公司的基础结构加诸不合理负担或负荷之任何其他行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对本公司做出弥偿。
13. 客户确认不启用或使用应用程序所附带之子帐户功能（如有）。若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或争议，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担。
14. 客户确认如所使用之 API 元件、交易程式、应用系统或其他与本公司系统介接相关之软硬体发生任何重大变更/事故，客户应尽速通知本公司。
15. 本公司有权于任何时间在给予应用程序接入服务的客户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须知的条文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

最后更新：20260121